

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七職等／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【H1412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無權占有乙之 A 土地，興建 B 違建一棟，因地處偏僻故乙並未察覺。乙因向丙銀行借貸 1,000 萬元，遂將該地設定抵押權予丙銀行。之後，乙將該地以 1,500 萬元出售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。但因乙屆期未清償對丙銀行之貸款，丙銀行遂聲請法院實行抵押權。請問：

- (一) 丙銀行得否依民法第 881 條抵押物代位物之規定，對乙出售該地所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取償？【8 分】
- (二) 或丙銀行得否對現登記於丁名義之 A 土地聲請查封拍賣？【8 分】
- (三) 丙銀行拍賣該 A 土地時，得否將地上之 B 違建併付拍賣？【9 分】

題目二：

18 歲未婚之甲擅自將其向朋友乙借來之機車作為己有，出售並移轉交付給善意之丙，惟尚未至監理所辦理車籍過戶登記。請問：丙是否取得所有權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債權人甲主張債務人乙為脫產，與第三人丙通謀而將乙所有土地為假買賣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應屬無效，訴請回復乙之所有權。惟甲擔心其請求無理由，遂又主張乙與丙間之土地買賣係詐害行為，請求撤銷系爭買賣，回復乙為土地所有人。原告甲以乙及丙為被告，提起上述訴訟，請說明：甲應如何提起訴訟，始能達成訴訟之目的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公司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禁止乙公司生產、販賣某項產品，嗣後，乙公司又向法院聲請核發假處分，請求甲公司容忍其生產、販賣該項產品，法院應否准許乙公司之聲請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